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

### (A) 基礎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核。呈列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目前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在各重大方面均屬一致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鉬精礦、氧化鉬及鉬鐵各自的平均售價大致以其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簽合同的平均售價為基準；
2.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或法規（包括立法、法律或法規、政府政策或條例的變更）、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未有重大變動；
3.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當日的通脹、利率或匯率並未有重大變動；
4.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並未有重大變動；及
5.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並未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疫症或嚴重意外）而受到嚴重阻礙。

##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致董事的函件，該等函件就溢利預測編製，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內。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該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資料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該預測乃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按貴公司董事所制訂的基礎(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妥善編撰，呈列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通常採納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的會計師報告)在各重大方面均屬一致。

此致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摩根士丹利及瑞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3座

30樓

 **UBS** 瑞銀投資銀行

瑞士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

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基準，而預測乃基於此等基準編製。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預測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納且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認真的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祁以成

謹啟

代表

瑞士銀行

董事總經理

楊凱蒂

謹啟

董事

倪傳順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